2024年开阳县职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遴选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技能人才培养政策分层次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黔人社通〔2023〕31号）等文件精神，健全适应开阳县技能人才成长需要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全面遵循《贵阳贵安职业培训定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充分发挥职业培训机构培训力量，提升开阳县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水平，推进开阳县职业培训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规范职业培训定点机构管理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和工作开展情况，制定此工作方案。

一、遴选原则

开阳县职业培训定点机构遴选原则：公开遴选、自愿申请、平等竞争、合理布局、择优认定。年度内根据培训工作需要和市场需求，需增加工种或承接任务的培训机构，由开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相关遴选条件进行动态调整并公布。

二、遴选范围

（一）经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取得开展职业培训所需办学许可证、技能培训资质，且在开阳县范围内正常经营的职业培训机构，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应持有合法有效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经贵阳市及开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且在开阳县范围内正常经营的技工院校及职业院校，事业单位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应注明具备职业技能培训资质。

三、遴选条件

报名参加遴选的培训机构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有关经营（运营）异常名录或违法失信单位名单，无不良记录。在申请成为定点机构前应已持续稳定经营超过3年以上，其中新职业新业态工种和急需紧缺工种可放宽至一年以上。对有年检要求的需提供年检合格证明材料。

（二）办公场地及设备能满足工作需要，办公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及以上，配有满足办公需要的电脑、打印机、传真机、通信设备和档案柜等设备。

（三）具备不少于4间（60人/间，共300平方米及以上）标准化理论课教室，教室有良好的照明、通风条件，桌椅、讲台和黑板设施齐全。教学场地和设施设备应同时符合国家有关房屋安全和公共场所消防安全有关规定。

（四）具备培训相应专业（工种）所必需的培训场所（租赁场地的，剩余租赁期不低于3年）、有满足培训专业（工种）匹配的实操教学需要的操作场地、设施设备和培训管理所必需的视频监控、录像设施设备。

（五）具有稳定、合格、结构合理的教师和管理队伍。单位及其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且缴费正常。教师应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适应的教师上岗资格，每个申报工种的专职教师人数不少于该工种教师总数的1/3。理论课教师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实操教师应具有职技院校以上文化程度并与其培训工种至少高一级的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

（六）具有健全的教学、财务、设备设施、卫生安全管理及教师、学员管理等规章制度，熟悉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政策文件，自觉接受监督和管理，遵守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职业技能培训的相关规定。

（七）申报创业培训、网络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场地及设施设备需要有面积不少于60平米的标准化教室2个（含）以上，同时拥有投影仪、黑白板、多媒体讲台等教学设备。申报网络创业培训的机构至少要有一间配备30台电脑及网络正常运行的教室，申报创业项目的培训机构每班应配备一套实操沙盘。

（八）申报机构近三年无大规模的信访及投诉、舆情事件等情况发生，在年审评估中评定为合格，法定代表人、申报机构举办者无不良诚信记录。

（九）有稳定的就业创业渠道和较强的引导劳动力就业创业的职业推荐能力，帮助学员实现就业创业。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需提交的申请资料

（一）  开阳县培训机构遴选报名表。

（二）  培训资质资料。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提供机构批复文件、《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有年检要求的需提供年检合格证明材料。

（三）  信用资料。提供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报告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四）  培训场地资料。自有场地的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租赁场地的提供有效的租赁协议、租金支付记录、产权证明。提供房屋安全和公共场所消防安全印证资料。

（五）  教师队伍资料。提供教师队伍清单和上岗资格证书、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等印证资料，其中专职教师需提供本单位参保证明，兼职教师需提供聘用合同。

（六）  教学能力资料。提供申请工种的教学计划安排、教材目录。

（七）  设施设备资料。提供实训设施设备和监控、考勤设备配置情况。

（八）  制度建设资料。提供教学管理、教师管理、财务管理、设备管理、安全管理等规章制度。

（九） 管理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五、遴选程序

（一）信息发布

定点机构的认定期限一般为3年，培训协议一年一签。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公开遴选，遴选开始前在“开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稳岗就业”（https://www.kaiyang.gov.cn/zwgk/zdlyxxgk/jycy\_5777177/jycypx）发布公告。

（二）递交申请

符合条件的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培训机构根据公告要求，按时提供遴选材料（详见附件），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年度遴选资格。

（三）初审

由开阳县就业局对培训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遴选条件的予以初审通过，对不符合遴选条件的履行告知义务。

（四）现场评审

**评审程序：**开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评审组对资格审查初审合格的培训机构进行现场评审，对机构办学的基本情况、职业技能培训情况、培训后就业情况、培训后跟踪服务情况进行评审。评审组根据资格审查、现场评估、综合评审等情况，按照统筹兼顾、合理布局、优化资源的原则，对培训机构进行评分，评审接受监督。

（五）确定培训机构

根据资格初审、现场评审、考核评估结论，综合评分达60分及以上的，经开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研究后，在开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无异议的，即予认定为年度职业培训机构并向社会公布。

对综合成绩未达60分，或未参与遴选的技工、职业院校或培训机构，设立评估期，在评估期内可申请不超过1期培训班，培训结束后，向开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评估申请，评估分达60分的，经开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研究后，纳入当年度职业培训机构；评估分未达60分的，年度内不再予以开班审批。

五、其他事项

（一）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报名遴选资格（已经遴选认定的，取消认定资格）：

1.在培训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冒领培训补贴的，或近两年培训中被纪检机关、审计和巡察等部门发现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培训资金等违纪违法违规行为的。

2.未按培训计划组织培训，擅自删减培训内容、缩短培训课时的。

3.不履行培训协议内容，不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和管理的.

4.将定点培训项目委托、转包给其他机构和个人的，存在私自转让培训资质。

5.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简介），管理混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6.经认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二）有意承担年度政府补贴培训任务的各级各类机构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认真准备相关材料，并按规定时间和内容进行报送，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三）相关工作人员及现场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在遴选认定过程中徇私舞弊、违规违纪的人员，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报名参加遴选的培训机构应明确联络人员及联系电话，在遴选工作中要保持电话畅通，以便联系。

本方案由开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1.开阳县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遴选报名表

[2.开阳县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遴选审批表](https://rsj.sxxz.gov.cn/zwgk/tzgg/202304/W020230410568624656862.xlsx)

3.开阳县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遴选评分表

4.开阳县职业技能培训拟培训工种（项目）

5.承诺书模板